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敏捷工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聰敏

訴訟代理人 馮世道律師

被告 千代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簡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6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